**关于2022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

**项目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结果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2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2〕512号）、《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2年（梅州市）广东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梅市农农函〔2022〕377号)以及兴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兴宁市2022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函》（兴农农函〔2023〕61号）的文件精神，我镇于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0月27日在兴宁市龙田镇网站发布了《关于2022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的公告》，公告期间共收到了3家单位的申报资料。

2023年10月31日在兴宁市龙田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组织4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3家申报单位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按综合评分最高分择优选择原则，得分最高的是兴宁市粤和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确定兴宁市粤和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2022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现予以公示。

公示期从2023年11月6日至11月10日止。如有异议，请联系龙田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联系人:廖宇虹；联系电话：0753-3582330，逾期不受理。

兴宁市龙田镇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6日